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A-1 版)

- 第 1 條**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目的，為建立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控機制，能對關係人交易作有效之管理及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第 2 條** 本辦法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又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二、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之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一)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四、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 五、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 六、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七、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 第 3 條**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一、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三、 為該報導個體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第 4 條**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二、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三、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六、該個體受參、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於第3條、一、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第 5 條

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 一、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 二、合資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 三、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及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 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 四、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第 6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 7 條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內容

一、關係人

- (一) 本公司財務課應依關係人定義，負責提供關係人名單，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 財務課應定期檢查覆核關係人名單（含個人與個體）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辨認其是否仍為關係人。
- (三) 關係人（含要件）若有異動，應將異動資料隨時作更新。
- (四) 關係人身分的辨識與資料維護，權責主管應善盡監督之責。

二、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1. 銷貨。
2. 進貨。
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銷售商品、勞務、技術等予關係人，除依第 9 條之規定外，各主辦單位應依各項辦法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上開合約之執行，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三) 本公司辦理之採購案，除依第 9 條之規定外，各主辦單位應查詢對照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人，並依各項辦法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上開合約之執行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按照各項辦法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上開合約之執行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讓受等長期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六) 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七) 稽核組應將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列為每年年度檢核計畫之檢核項目，查核：

1. 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2.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3. 交易合約是否有利於公司。
4. 合約之執行是否妥適控管。
5. 交易涉有非常規交易，公司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稽核結果若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監察人，及追蹤改善情形。
6. 關係人異動資料是否隨時更新。

(八)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結算

1. 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銷貨與進貨、勞務金額、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金額、其他應收與應付關係人款項等各主辦單位皆應設特定之會計科目或能經由用途別、職能別、二級明細或摘要別等易於辨識區分，以防止彙整遺漏。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關係人完成對帳程序，確保資料之完整與正確，因對帳而產生之差異，應查明原因，經雙方權責主管同意後進行調節，以反映真實情況。前述關係人交易資料應每半年彙送會計課。
2. 會計課每半年彙整下列事項，在財報內充分揭露，並將相關資料建置在公司網站上。
 - (1) 關係人名稱。
 -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3) 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付款條件。
3. 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對關係人違約或發現關係人有財務或營運困難徵兆，應即循法令途徑，對關係人採必要保全債權措施。

(九)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關係人交易合約係屬交易之原始憑證，權責單位應至少保存 5 年。

第 8 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一、 每一會計期間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 關係人之名稱。
 - (二) 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 交易事項之價格、重要條件及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包括：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畫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下列每一類別薪資總額：

- (1) 短期員工福利。
- (2) 退職後福利。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4) 離職福利。
- (5) 股份基礎給付。

二、前段應揭露事項，每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時，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三、本公司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以揭露。

第 9 條

與關係人間各項重大財務業務交易往來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

董事對於與其有關之交易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其他關係人對於與其有關之交易事項亦應自行迴避。

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保留或反對意見及理由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個別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 10 條

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揭露與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資料及應予以揭露之內容，包括：

- 一、 關係人結構圖及關係人明細表。
- 二、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及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第 11 條

違反處罰

各經辦人員或相關權責主管，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損失者，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

第 12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